合同编号：2026-AKXZ-0092

安康市中心血站献血服务食品采购项目

甲方: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安康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确定乙方为安康市中心血站献血服务食品采购项目（计划编号：AKSH2026--ZTP-099）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品牌	名称	规格	保质期	单位	单价（元）
统一	果汁	250ml	12个月	瓶	1.40元/瓶
夏进	酸酸乳	250ml	6个月	瓶	1.50元/瓶
夏进	纯牛奶	250ml	6个月	瓶	2.40元/瓶
三辉麦风	面包	按斤称重	6个月	斤	17.20元/斤
米老头、小帅才	散装零食	按斤称重	9个月	斤	21.40元/斤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总计:人民币肆拾叁元玖角整（￥43.90）。

2.合同价款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包装费、短配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供货方应提供完整的物资流通溯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号、物流单据、质检证明等文件。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以甲方签收确认的配送清单为准。结算时间为甲方验货、收货且确认质量合格，且乙方交付对应金

额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甲方于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瑕疵、质量不合格或与约定不符，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直至乙方完成更换或妥善处理。如乙方逾期10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对应瑕疵货物的等额货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货款收款单位为:安康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与采购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国家规定为准。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中心血站

四、交货地点及时限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配送点。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物资实际送达甲方指定配送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此前全部毁损、灭失、污染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2.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按实际使用需求分批供货至预算金额用完。接到订货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供货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现行对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严禁供货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

2.包装外观质量

2.1预包装饮品（果汁、酸酸乳、纯牛奶）：外包装完整洁净，无胀包、漏液、破袋、压损、开封痕迹，印刷标识清晰完整。

2.2面包：包装完好，无破损、霉变、塌陷，无脏污、无异味。

2.3散装零食：包装/分装规范，无受潮、霉变、虫蛀、变质现象。

3. 标签标识：预包装产品标签完整，清晰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信息、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贮存条件、执行标准等法定信息；散装食品须按规范做好标识，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信息。

4. 随货资料：每批次供货须附带该批次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散装零食须提供对应批次检验合格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索要资质、检验报告，供应商应及时提供。

5. 储存运输：运输工具干净卫生，符合食品运输条件，根据产品贮存要求做好避光、控温、防潮防护，运输过程不得造成食品污染、变质。

6. 货源要求：供应商须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能够提供进货票据、供货来源凭证，严禁来源不明食品。

7. 禁止供货品类：严禁提供过期、变质、变质风险、回收返销食品，严禁临期拼凑、混搭供货。

8. 质量保证期：所供全部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原厂标签标注总保质期的 3/4，保质期以产品原厂标签为准。

六、验收依据

1. 甲方有权自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量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外观质量验收合格，但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产品本身固有质量缺陷的责任。

2.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通知乙方配送调整的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或乙方免责理由。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七、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相同规格质量产品，保证响应时间≤2 个小时，解决问题的时间≤8 小时。

2.保证配送、服务的及时性,能立即响应并满足采购人订货规定的时间要求，严禁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48 小时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替代方案并经甲方确认，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20%扣除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疫情、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协商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付符合约定的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逾期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发放后的补救费用、投诉赔偿等)，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足差额。

3.甲方迟延付款，则承担付款金额 2%的滞纳金，滞纳金自验收合格满 10 个工作日起算。但因乙方原因(如质量问题、验收异议、资料缺漏等)导致甲方合理拒付或暂缓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滞纳金及追偿。违约方承担的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资质文件存在虚假，或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并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方为有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一份。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市中心血站。

4.经双方认可的电子件(扫描件)可作为合同履行和结算依据，但原始书面正式文本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5.通知与送达

5.1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文件，均应发送至合同签署时所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5.2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文件，以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所导致的送达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名称（盖章）：安康市中心血站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信用代码：12610900436136072Y

签订日期：2016年9月7日

乙方名称（盖章）：安康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3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992585000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63711052501302

签订日期：2016年9月7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康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在安康市中心血站献血服务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KSH2026-ZTP-099）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根据《评标结果的函》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复函，确定你单位为安康市中心血站献血服务食品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单价总计为肆拾叁元玖角整（￥43.9元）。

请你单位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于25日历天内与安康市中心血站签订合同并迅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顺致祝贺！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